

保誠人壽保險公司

投資型保險商品核保及銷售規範

一、投保規則

1.投保年齡

商品名稱	投保年齡限制（規定）：
保誠人壽新三五寶島變額壽險(112)	16 歲~75 歲
保誠人壽三五雙享外幣變額壽險	16 歲~75 歲
保誠人壽新智富人生變額壽險(躉)	15 足歲~85 足歲
保誠人壽新卓越人生外幣變額壽險(躉)	16歲~85 足歲
保誠人壽OIU美金鑽外幣變額壽險(躉)	0 歲~80 歲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變額壽險(躉)	16 歲~75 歲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外幣變額壽險(躉)	16 歲~75 歲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變額年金保險(躉)	0 歲~70 歲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躉)	0 歲~70 歲
保誠人壽樂活寶島變額年金保險(112)	0 歲~73 歲
保誠人壽樂活雙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0 歲~73 歲
保誠人壽樂享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0 歲~70 歲
保誠人壽誠利十足變額壽險(躉)	16 歲~79 歲
保誠人壽誠利十足外幣變額壽險(躉)	16 歲~79 歲
保誠人壽享保障變額萬能壽險	15 足歲~65 歲
保誠人壽享保障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15 足歲~65 歲

2.基本保額

商品名稱	基本保額限制（規定）：				
保誠人壽新三五寶島變額壽險(112)	●「基本保額」：於投保時其值為「保額基數」乘以「保額保費比例」。 若有以下任一情形時，本公司將重新計算「基本保額」： (一)遇有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六款重新計算「保額基數」情形時。 (二)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三十一、四十一、五十一、六十一、七十一或九十一歲時。 前述重新計算「基本保額」之值，為下列兩者金額較大者乘以「保額保費比例」： (一)計算當時之「保額基數」。 (二)計算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 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保額保費比例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計算基本保額時，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td><td>保額保費比例</td></tr> <tr> <td>30 歲以下者</td><td>190%</td></tr> </table>	計算基本保額時，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	保額保費比例	30 歲以下者	190%
計算基本保額時，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	保額保費比例				
30 歲以下者	190%				

	<table border="1" data-bbox="683 197 1225 432"> <tr><td>31 歲以上，40 歲以下者</td><td>160%</td></tr> <tr><td>41 歲以上，50 歲以下者</td><td>140%</td></tr> <tr><td>51 歲以上，60 歲以下者</td><td>120%</td></tr> <tr><td>61 歲以上，70 歲以下者</td><td>110%</td></tr> <tr><td>71 歲以上，90 歲以下者</td><td>102%</td></tr> <tr><td>91 歲以上者</td><td>100%</td></tr> </table> ●「保額基數」：於投保時其值為「目標保險費」。若有以下任一情形時，本公司將重新計算「保額基數」，重新計算後之「保額基數」不得為負值： (一)若要保人部分提領或繳交保險費時，重新計算公式如下： 計算後之「保額基數」＝ 前次「保額基數」＋本次保險費－本次部分提領金額 (二)若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約定扣抵「保單帳戶價值」時，重新計算公式如下： 計算後之「保額基數」＝ 前次「保額基數」－ 本次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 (三)若要保人申請調降「保額基數」以降低「基本保額」時，重新計算後之「保額基數」以調降後之「保額基數」為準。	31 歲以上，40 歲以下者	160%	41 歲以上，50 歲以下者	140%	51 歲以上，60 歲以下者	120%	61 歲以上，70 歲以下者	110%	71 歲以上，90 歲以下者	102%	91 歲以上者	100%				
31 歲以上，40 歲以下者	160%																
41 歲以上，50 歲以下者	140%																
51 歲以上，60 歲以下者	120%																
61 歲以上，70 歲以下者	110%																
71 歲以上，90 歲以下者	102%																
91 歲以上者	100%																
保誠人壽三五雙享外幣變額壽險	●「基本保額」：於投保時其值為「保額基數」乘以「保額保費比例」。若有以下任一情形時，本公司將重新計算「基本保額」： (一)遇有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六款重新計算「保額基數」情形時。 (二)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三十一、四十一、五十一、六十一、七十一或九十一歲時。 前述重新計算「基本保額」之值，為下列兩者金額較大者乘以「保額保費比例」： (一)計算當時之「保額基數」。 (二)計算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 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保額保費比例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683 1317 1225 1675"> <tr><th>計算基本保額時，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th><th>保額保費比例</th></tr> <tr><td>30 歲以下者</td><td>190%</td></tr> <tr><td>31 歲以上，40 歲以下者</td><td>160%</td></tr> <tr><td>41 歲以上，50 歲以下者</td><td>140%</td></tr> <tr><td>51 歲以上，60 歲以下者</td><td>120%</td></tr> <tr><td>61 歲以上，70 歲以下者</td><td>110%</td></tr> <tr><td>71 歲以上，90 歲以下者</td><td>102%</td></tr> <tr><td>91 歲以上者</td><td>100%</td></tr> </table> ●「保額基數」：於投保時其值為「目標保險費」。若有以下任一情形時，本公司將重新計算「保額基數」，重新計算後之「保額基數」不得為負值： (一)若要保人部分提領或繳交保險費時，重新計算公式如下： 計算後之「保額基數」＝ 前次「保額基數」＋本次保險費－本次部分提領金額 (二)若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約定扣抵「保單帳戶價值」時，重新計算公式如下：	計算基本保額時，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	保額保費比例	30 歲以下者	190%	31 歲以上，40 歲以下者	160%	41 歲以上，50 歲以下者	140%	51 歲以上，60 歲以下者	120%	61 歲以上，70 歲以下者	110%	71 歲以上，90 歲以下者	102%	91 歲以上者	100%
計算基本保額時，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	保額保費比例																
30 歲以下者	190%																
31 歲以上，40 歲以下者	160%																
41 歲以上，50 歲以下者	140%																
51 歲以上，60 歲以下者	120%																
61 歲以上，70 歲以下者	110%																
71 歲以上，90 歲以下者	102%																
91 歲以上者	100%																

	計算後之「保額基數」＝ 前次「保額基數」－ 本次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 (三)若要保人申請調降「保額基數」以降低「基本保額」時，重新計算後之「保額基數」以調降後之「保額基數」為準。																
保誠人壽新智富人生變額壽險(躉)	●「基本保額」：於投保時其值為「保額基數」乘以「保額保費比例」。 若有以下任一情形時，本公司將重新計算「基本保額」： (一)遇有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六款重新計算「保額基數」情形時。 (二)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三十一、四十一、五十一、六十一、七十一或九十一歲時。 前述重新計算「基本保額」之值，為下列兩者金額較大者乘以「保額保費比例」： (一)計算當時之「保額基數」。 (二)計算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 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保額保費比例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計算基本保額時，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th><th>保額保費比例</th></tr> </thead> <tbody> <tr> <td>30 歲以下者</td><td>190%</td></tr> <tr> <td>31 歲以上，40 歲以下者</td><td>160%</td></tr> <tr> <td>41 歲以上，50 歲以下者</td><td>140%</td></tr> <tr> <td>51 歲以上，60 歲以下者</td><td>120%</td></tr> <tr> <td>61 歲以上，70 歲以下者</td><td>110%</td></tr> <tr> <td>71 歲以上，90 歲以下者</td><td>102%</td></tr> <tr> <td>91 歲以上者</td><td>100%</td></tr> </tbody> </table> ●「保額基數」：於投保時其值為「目標保險費」。若有以下任一情形時，本公司將重新計算「保額基數」，重新計算後之「保額基數」不得為負值： (一)若要保人部分提領或繳交保險費時，重新計算公式如下： $\text{計算後之「保額基數」} = \text{前次「保額基數」} + \text{本次保險費} - \text{本次部分提領金額}$ (二)若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約定扣抵「保單帳戶價值」時，重新計算公式如下： $\text{計算後之「保額基數」} = \text{前次「保額基數」} - \text{本次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 (三)若要保人申請調降「保額基數」以降低「基本保額」時，重新計算後之「保額基數」以調降後之「保額基數」為準。	計算基本保額時，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	保額保費比例	30 歲以下者	190%	31 歲以上，40 歲以下者	160%	41 歲以上，50 歲以下者	140%	51 歲以上，60 歲以下者	120%	61 歲以上，70 歲以下者	110%	71 歲以上，90 歲以下者	102%	91 歲以上者	100%
計算基本保額時，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	保額保費比例																
30 歲以下者	190%																
31 歲以上，40 歲以下者	160%																
41 歲以上，50 歲以下者	140%																
51 歲以上，60 歲以下者	120%																
61 歲以上，70 歲以下者	110%																
71 歲以上，90 歲以下者	102%																
91 歲以上者	100%																
保誠人壽新卓越人生外幣變額壽險(躉)	●「基本保額」：於投保時其值為「保額基數」乘以「保額保費比例」。 若有以下任一情形時，本公司將重新計算「基本保額」： (一)遇有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六款重新計算「保額基數」情形時。 (二)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三十一、四十一、五十一、六十一、七十一或九十一歲時。 前述重新計算「基本保額」之值，為下列兩者金額較大者乘以「保額保費比例」： (一)計算當時之「保額基數」。 (二)計算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 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保額保費比例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h>計算基本保額時，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th><th>保額保費比例</th></tr> <tr> <td>30 歲以下者</td><td>190%</td></tr> <tr> <td>31 歲以上，40 歲以下者</td><td>160%</td></tr> <tr> <td>41 歲以上，50 歲以下者</td><td>140%</td></tr> <tr> <td>51 歲以上，60 歲以下者</td><td>120%</td></tr> <tr> <td>61 歲以上，70 歲以下者</td><td>110%</td></tr> <tr> <td>71 歲以上，90 歲以下者</td><td>102%</td></tr> <tr> <td>91 歲以上者</td><td>100%</td></tr> </table> ●「保額基數」：於投保時其值為「目標保險費」。若有以下任一情形時，本公司將重新計算「保額基數」，重新計算後之「保額基數」不得為負值： (一)若要保人部分提領或繳交保險費時，重新計算公式如下： 計算後之「保額基數」＝ 前次「保額基數」＋本次保險費－本次部分提領金額 (二)若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約定扣抵「保單帳戶價值」時，重新計算公式如下： 計算後之「保額基數」＝ 前次「保額基數」－ 本次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 (三)若要保人申請調降「保額基數」以降低「基本保額」時，重新計算後之「保額基數」以調降後之「保額基數」為準。	計算基本保額時，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	保額保費比例	30 歲以下者	190%	31 歲以上，40 歲以下者	160%	41 歲以上，50 歲以下者	140%	51 歲以上，60 歲以下者	120%	61 歲以上，70 歲以下者	110%	71 歲以上，90 歲以下者	102%	91 歲以上者	100%
計算基本保額時，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	保額保費比例																
30 歲以下者	190%																
31 歲以上，40 歲以下者	160%																
41 歲以上，50 歲以下者	140%																
51 歲以上，60 歲以下者	120%																
61 歲以上，70 歲以下者	110%																
71 歲以上，90 歲以下者	102%																
91 歲以上者	100%																
保誠人壽OIU美金鑽外幣變額壽險(蔓)	●投保時其值為「目標保險費」。 ●若要保人部分提領或繳交「超額保險費」時，由本公司重新計算「基本保額」之值，其計算方式如下： 計算後之「基本保額」＝前次「基本保額」＋本次「超額保險費」－本次部分提領金額，但計算後之「基本保額」不得為負值。 ●若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約定扣抵保單帳戶價值時，由本公司重新計算基本保額之值，計算後之基本保額為前次基本保額減去本次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但不得為負值。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變額壽險(蔓)	●「基本保額」：於投保時其值為「保額基數」乘以「保額保費比例」。若有以下任一情形時，本公司將重新計算「基本保額」： (一)遇有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六款重新計算「保額基數」情形時。 (二)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三十一、四十一、五十一、六十一、七十一或九十一歲時。 前述重新計算「基本保額」之值，為下列兩者金額較大者乘以「保額保費比例」： (一)計算當時之「保額基數」。 (二)計算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 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保額保費比例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h>計算基本保額時，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th><th>保額保費比例</th></tr> <tr> <td>30 歲以下者</td><td>190%</td></tr> <tr> <td>31 歲以上，40 歲以下者</td><td>160%</td></tr> </table>	計算基本保額時，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	保額保費比例	30 歲以下者	190%	31 歲以上，40 歲以下者	160%										
計算基本保額時，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	保額保費比例																
30 歲以下者	190%																
31 歲以上，40 歲以下者	160%																

	<table border="1" data-bbox="679 194 1238 394"> <tr><td>41 歲以上，50 歲以下者</td><td>140%</td></tr> <tr><td>51 歲以上，60 歲以下者</td><td>120%</td></tr> <tr><td>61 歲以上，70 歲以下者</td><td>110%</td></tr> <tr><td>71 歲以上，90 歲以下者</td><td>102%</td></tr> <tr><td>91 歲以上者</td><td>100%</td></tr> </table> ●「保額基數」：於投保時其值為「目標保險費」。若有以下任一情形時，本公司將重新計算「保額基數」，重新計算後之「保額基數」不得為負值： (一)若要保人部分提領或繳交保險費時，重新計算公式如下： 計算後之「保額基數」＝ 前次「保額基數」＋本次保險費－本次部分提領金額 (二)若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約定扣抵「保單帳戶價值」時，重新計算公式如下： 計算後之「保額基數」＝ 前次「保額基數」－ 本次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 (三)若要保人申請調降「保額基數」以降低「基本保額」時，重新計算後之「保額基數」以調降後之「保額基數」為準。	41 歲以上，50 歲以下者	140%	51 歲以上，60 歲以下者	120%	61 歲以上，70 歲以下者	110%	71 歲以上，90 歲以下者	102%	91 歲以上者	100%						
41 歲以上，50 歲以下者	140%																
51 歲以上，60 歲以下者	120%																
61 歲以上，70 歲以下者	110%																
71 歲以上，90 歲以下者	102%																
91 歲以上者	100%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外幣變額壽險(躉)	●「基本保額」：於投保時其值為「保額基數」乘以「保額保費比例」。若有以下任一情形時，本公司將重新計算「基本保額」： (一)遇有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六款重新計算「保額基數」情形時。 (二)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三十一、四十一、五十一、六十一、七十一或九十一歲時。 前述重新計算「基本保額」之值，為下列兩者金額較大者乘以「保額保費比例」： (一)計算當時之「保額基數」。 (二)計算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 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保額保費比例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679 1317 1238 1671"> <tr><th>計算基本保額時，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th><th>保額保費比例</th></tr> <tr><td>30 歲以下者</td><td>190%</td></tr> <tr><td>31 歲以上，40 歲以下者</td><td>160%</td></tr> <tr><td>41 歲以上，50 歲以下者</td><td>140%</td></tr> <tr><td>51 歲以上，60 歲以下者</td><td>120%</td></tr> <tr><td>61 歲以上，70 歲以下者</td><td>110%</td></tr> <tr><td>71 歲以上，90 歲以下者</td><td>102%</td></tr> <tr><td>91 歲以上者</td><td>100%</td></tr> </table> ●「保額基數」：於投保時其值為「目標保險費」。若有以下任一情形時，本公司將重新計算「保額基數」，重新計算後之「保額基數」不得為負值： (一)若要保人部分提領或繳交保險費時，重新計算公式如下： 計算後之「保額基數」＝ 前次「保額基數」＋本次保險費－本次部分提領金額 (二)若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約定扣抵「保單帳戶價值」時，重新計算公式如下：	計算基本保額時，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	保額保費比例	30 歲以下者	190%	31 歲以上，40 歲以下者	160%	41 歲以上，50 歲以下者	140%	51 歲以上，60 歲以下者	120%	61 歲以上，70 歲以下者	110%	71 歲以上，90 歲以下者	102%	91 歲以上者	100%
計算基本保額時，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	保額保費比例																
30 歲以下者	190%																
31 歲以上，40 歲以下者	160%																
41 歲以上，50 歲以下者	140%																
51 歲以上，60 歲以下者	120%																
61 歲以上，70 歲以下者	110%																
71 歲以上，90 歲以下者	102%																
91 歲以上者	100%																

	計算後之「保額基數」＝ 前次「保額基數」－ 本次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 (三)若要保人申請調降「保額基數」以降低「基本保額」時，重新計算後之「保額基數」以調降後之「保額基數」為準。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變額年金保險(躉)	無基本保額。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躉)																	
保誠人壽樂活寶島變額年金保險(112)	無基本保額。																
保誠人壽樂活雙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無基本保額。																
保誠人壽樂享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無基本保額。																
保誠人壽誠利十足變額壽險(躉)	● 「基本保額」：於投保時其值為「保額基數」乘以「保額保費比例」。 若有以下任一情形時，本公司將重新計算「基本保額」： (一) 遇有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六款重新計算「保額基數」情形時。 (二)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三十一、四十一、五十一、六十一、七十一或九十一歲時。 前述重新計算「基本保額」之值，為下列兩者金額較大者乘以「保額保費比例」： (一) 計算當時之「保額基數」。 (二) 計算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 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保額保費比例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計算基本保額時，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th><th>保額保費比例</th></tr> </thead> <tbody> <tr> <td>30 歲以下者</td><td>190%</td></tr> <tr> <td>31 歲以上，40 歲以下者</td><td>160%</td></tr> <tr> <td>41 歲以上，50 歲以下者</td><td>140%</td></tr> <tr> <td>51 歲以上，60 歲以下者</td><td>120%</td></tr> <tr> <td>61 歲以上，70 歲以下者</td><td>110%</td></tr> <tr> <td>71 歲以上，90 歲以下者</td><td>102%</td></tr> <tr> <td>91 歲以上者</td><td>100%</td></tr> </tbody> </table>	計算基本保額時，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	保額保費比例	30 歲以下者	190%	31 歲以上，40 歲以下者	160%	41 歲以上，50 歲以下者	140%	51 歲以上，60 歲以下者	120%	61 歲以上，70 歲以下者	110%	71 歲以上，90 歲以下者	102%	91 歲以上者	100%
計算基本保額時，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	保額保費比例																
30 歲以下者	190%																
31 歲以上，40 歲以下者	160%																
41 歲以上，50 歲以下者	140%																
51 歲以上，60 歲以下者	120%																
61 歲以上，70 歲以下者	110%																
71 歲以上，90 歲以下者	102%																
91 歲以上者	100%																
保誠人壽誠利十足外幣變額壽險(躉)	● 「保額基數」：於投保時其值為「目標保險費」。若有以下任一情形時，本公司將重新計算「保額基數」，重新計算後之「保額基數」不得為負值： (一)若要保人部分提領或繳交保險費時，重新計算公式如下： 計算後之「保額基數」＝ 前次「保額基數」＋本次保險費－本次部分提領金額 (二)若本公司保單條款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約定扣抵「保單帳戶價值」時，重新計算公式如下： 計算後之「保額基數」＝ 前次「保額基數」－ 本次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 (三)若要保人申請調降「保額基數」以降低「基本保額」時，重新計算後之「保額基數」以調降後之「保額基數」為準。																

保誠人壽享保障變額萬能壽險	●「基本保額」：於投保時其值為「月繳化目標保險費」乘以對應之「保額倍數」。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基本保額」，惟要保人僅能以「月繳化目標保險費」乘以對應申請當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之「保額倍數」調整基本保額。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保誠人壽享保障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保額倍數表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險年齡</th><th>保額倍數</th></tr> </thead> <tbody> <tr><td>15~25</td><td>1,260</td></tr> <tr><td>26~30</td><td>960</td></tr> <tr><td>31~35</td><td>840</td></tr> <tr><td>36~40</td><td>660</td></tr> <tr><td>41~45</td><td>480</td></tr> <tr><td>46~50</td><td>360</td></tr> <tr><td>51~55</td><td>300</td></tr> <tr><td>56~60</td><td>300</td></tr> <tr><td>61歲以上</td><td>240</td></tr> </tbody> </table> ●「月繳化目標保險費」：係指「目標保險費」若為年繳者，則其為「目標保險費」/12；若為半年繳者，則其為「目標保險費」/6；若為季繳者，則其為「目標保險費」/3；若為月繳者，則其為「目標保險費」。	保險年齡	保額倍數	15~25	1,260	26~30	960	31~35	840	36~40	660	41~45	480	46~50	360	51~55	300	56~60	300	61歲以上	240
保險年齡	保額倍數																				
15~25	1,260																				
26~30	960																				
31~35	840																				
36~40	660																				
41~45	480																				
46~50	360																				
51~55	300																				
56~60	300																				
61歲以上	240																				

3. 每期最低保險費

商品名稱	每期最低保險費限制：
保誠人壽新三五寶島變額壽險(112)	最低目標保險費如下： 年繳：新臺幣30萬元
保誠人壽三五雙享外幣變額壽險	最低目標保險費如下： 年繳：1萬美元、人民幣6萬元
保誠人壽新智富人生變額壽險(蔓)	最低目標保險費為新臺幣20萬元。
保誠人壽新卓越人生外幣變額壽險(蔓)	最低目標保險費為7,000美元。
保誠人壽OIU美金鑽外幣變額壽險(蔓)	最低目標保險費為7,000美元。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變額壽險(蔓)	最低目標保險費為新臺幣10萬元。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外幣變額壽險(蔓)	最低目標保險費為5,000美元。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變額年金保險(蔓)	最低目標保險費為新臺幣30萬元。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蔓)	最低目標保險費為1萬美元。
保誠人壽樂活寶島變額年金保險(112)	最低目標保險費如下： 年繳：新臺幣30萬元
保誠人壽樂活雙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最低目標保險費如下： 年繳：美金1萬元、人民幣6萬元
保誠人壽樂享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最低目標保險費為年繳5,000美元
保誠人壽誠利十足變額壽險(蔓)	最低目標保險費為新臺幣10萬元
保誠人壽誠利十足外幣變額壽險(蔓)	最低目標保險費如下： 美金：3,000元 人民幣：2.5萬元 歐元：3,000元

	澳幣：4,500元
保誠人壽享保障變額萬能壽險	最低月繳化目標保險為新臺幣 3,000 元
保誠人壽享保障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最低月繳化目標保險費為美金 100 元
4.超額繳費	
商品名稱	超額繳費者：
保誠人壽新三五寶島變額壽險(112)	催告期間及申請復效需繳納的超額保險費= Max (NT\$20,000,當期保險成本×12)
保誠人壽三五雙享外幣變額壽險	催告期間及申請復效需繳納的超額保險費= Max (US\$700或人民幣5,000元,當期保險成本×12)
保誠人壽新智富人生變額壽險(蔓)	催告期間及申請復效需繳納的超額保險費= Max (NT\$20,000,當期保險成本×12)
保誠人壽新卓越人生外幣變額壽險(蔓)	催告期間及申請復效需繳納的超額保險費= Max (US\$700,當期保險成本×12)
保誠人壽OIU美金鑽外幣變額壽險(蔓)	催告期間及申請復效需繳納的超額保險費= Max (US\$700,當期保險成本×12)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變額壽險(蔓)	催告期間及申請復效需繳納的超額保險費= Max (NT\$20,000,當期保險成本×12)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外幣變額壽險(蔓)	催告期間及申請復效需繳納的超額保險費= Max (US\$700,當期保險成本×12)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變額年金保險(蔓)	●不定期超額保險費: 1.每次最低繳交金額新臺幣5萬元 2.累積超額保費不得超過目標保險費之20倍 3.目標保險費加累積超額保險費不得超過新臺幣3億元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蔓)	●不定期超額保險費: 1.每次最低繳交金額2,500美元 2.累積超額保費不得超過目標保險費之20倍 3.目標保險費加累積超額保險費不得超過1,000萬美元
保誠人壽樂活寶島變額年金保險(112)	催告期間及申請復效需繳納的超額保險費每次繳交之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2萬元，且不超過「目標保險費」與新臺幣100萬元兩者金額較小者。
保誠人壽樂活雙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催告期間及申請復效需繳納的超額保險費每次繳交之金額不得低於美金七百元或人民幣五千元，且不超過美金三萬五千元或人民幣二十五萬元與「目標保險費」兩者金額較小者。
保誠人壽樂享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超額保險費」每次繳交之金額不得低於美金七百元，且不超過第一期「目標保險費」。
保誠人壽誠利十足變額壽險(蔓)	「超額保險費」每次繳交之金額為新臺幣二萬元與申請當月「保險成本」的十二倍兩者金額較大者。
保誠人壽誠利十足外幣變額壽險(蔓)	「超額保險費」每次繳交之金額依本契約計價貨幣為美金七百元、人民幣五千元、澳幣九百元或六百歐元與申請當月「保險成本」的十二倍兩者金額較大者。
保誠人壽享保障變額萬能壽險	「超額保險費」每次繳交之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萬元，但若投保人申請分期繳納「超額保險費」時，則每期繳交之金額不得低

	於新臺幣一千元。「超額保險費」每保單年度累計繳交之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
保誠人壽享保障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本契約「超額保險費」每次繳交之金額不得低於美金七百元，但若要保人申請分期繳納「超額保險費」時，則每期繳交之金額不得低於美金四十元。「超額保險費」每保單年度累計繳交之金額不得超過美金十萬元。

5. 累積最高保險費

商品名稱	累積最高保險費：														
保誠人壽新三五寶島變額壽險(112)	新臺幣2,000萬元														
保誠人壽三五雙享外幣變額壽險	65萬美元或人民幣390萬元														
保誠人壽新智富人生變額壽險(蔓)	新臺幣5,000萬元														
保誠人壽新卓越人生外幣變額壽險(蔓)	1,000萬美元(16~80歲) 400萬美元(81-85 足歲)														
保誠人壽OIU美金鑽外幣變額壽險(蔓)	1,000萬美元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變額壽險(蔓)	新臺幣3億元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外幣變額壽險(蔓)	1,000萬美元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變額年金保險(蔓)	新臺幣3億元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蔓)	1,000萬美元														
保誠人壽樂活寶島變額年金保險(112)	新臺幣1億元														
保誠人壽樂活雙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美金330萬元或人民幣2,000萬元														
保誠人壽樂享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美金330萬元														
保誠人壽誠利十足變額壽險(蔓)	新臺幣3億元														
保誠人壽誠利十足外幣變額壽險(蔓)	美金1,000萬元 人民幣6,000萬元 歐元1,000萬元 澳幣1,300萬元														
保誠人壽享保障變額萬能壽險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之保險年齡</th><th>月繳化目標保險費</th></tr> </thead> <tbody> <tr><td>15~25</td><td>25,000</td></tr> <tr><td>26~35</td><td>35,000</td></tr> <tr><td>36~45</td><td>55,000</td></tr> <tr><td>46~55</td><td>100,000</td></tr> <tr><td>56~60</td><td>100,000</td></tr> <tr><td>61~65</td><td>125,000</td></tr> </tbody> </table>	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之保險年齡	月繳化目標保險費	15~25	25,000	26~35	35,000	36~45	55,000	46~55	100,000	56~60	100,000	61~65	125,000
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之保險年齡	月繳化目標保險費														
15~25	25,000														
26~35	35,000														
36~45	55,000														
46~55	100,000														
56~60	100,000														
61~65	125,000														
保誠人壽享保障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單位：美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之保險年齡</th><th>月繳化目標保險費</th></tr> </thead> <tbody> <tr><td>15~25</td><td>800</td></tr> <tr><td>26~35</td><td>1,100</td></tr> <tr><td>36~45</td><td>1,850</td></tr> <tr><td>46~55</td><td>3,350</td></tr> </tbody> </table>	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之保險年齡	月繳化目標保險費	15~25	800	26~35	1,100	36~45	1,850	46~55	3,350				
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之保險年齡	月繳化目標保險費														
15~25	800														
26~35	1,100														
36~45	1,850														
46~55	3,350														

	56~60	3,350
	61~65	4,170

6.最低比率規範

保誠人壽新三五寶島變額壽險(112)、保誠人壽三五雙享外幣變額壽險、保誠人壽誠億滿滿變額壽險、保誠人壽誠億滿滿外幣變額壽險、保誠人壽新智富人生變額壽險(躉)、保誠人壽新卓越人生外幣變額壽險(躉)、保誠人壽誠利十足變額壽險(躉)、保誠人壽誠利十足外幣變額壽險(躉)

要保人繳交目標保險費、超額保險費或申請部分提領時，自動調整基本保額。基本保額之計算方式詳「一、投保規則」之「2.基本保額」

保誠人壽OIU美金鑽外幣變額壽險(躉)

不適用。

保誠人壽享保障變額萬能壽險、保誠人壽享保障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下列金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比例，應在一定數值以上，始得繳交該次保險費：該金額係指「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兩者之和。但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

本契約下列金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應在一定數值以上，始得變更「基本保額」：

該金額係指變更後之「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和。但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

前二項所稱一定數值之標準如下：

- 一、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三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九十。
- 二、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三十一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六十。
- 三、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一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四十。
- 四、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五十一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二十。
- 五、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六十一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一十。
- 六、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七十一歲以上，九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零二。
- 七、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九十一歲以上者：百分之一百。

二、相關費用

1.保單保費費用(收取理由:支應契約運作所產生之相關費用)

商品名稱	保單保費費用：
保誠人壽新三五寶島變額壽險(112)	無保費費用。
保誠人壽三五雙享外幣變額壽險	無保費費用。
保誠人壽新智富人生變額壽險(躉)	無保費費用。
保誠人壽新卓越人生外幣變額壽險(躉)	無保費費用。
保誠人壽OIU美金鑽外幣變額壽險(躉)	無保費費用。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變額壽險(躉)	無保費費用。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外幣變額壽險(躉)	無保費費用。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變額年金保險(躉)	無保費費用。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躉)	無保費費用。
保誠人壽樂活寶島變額年金保險(112)	1.目標保險費保費費用及高保費折扣：

	<table><tr><td colspan="2">目標保險費</td><td>目標保險費 保費費用率</td></tr><tr><td rowspan="2">第一期目標 保險費</td><td>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td><td>4%</td></tr><tr><td>新臺幣 100 萬元(含)以上</td><td>3.8%</td></tr><tr><td colspan="2">第二期目標保險費</td><td>0%</td></tr><tr><td colspan="2">第三期目標保險費</td><td>0%</td></tr></table> 2.超額保險費保費費用：無。	目標保險費		目標保險費 保費費用率	第一期目標 保險費	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	4%	新臺幣 100 萬元(含)以上	3.8%	第二期目標保險費		0%	第三期目標保險費		0%
目標保險費		目標保險費 保費費用率													
第一期目標 保險費	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	4%													
	新臺幣 100 萬元(含)以上	3.8%													
第二期目標保險費		0%													
第三期目標保險費		0%													
保誠人壽樂活雙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1.目標保險費保費費用及高保費折扣： <table><tr><td colspan="2">目標保險費</td><td>目標保險費 保費費用率</td></tr><tr><td rowspan="2">第一期目標 保險費</td><td>美金 3 萬 5 千元或人民幣 24 萬元以下</td><td>4%</td></tr><tr><td>美金 3 萬 5 千元(含)或人民幣 24 萬元(含)以上</td><td>3.8%</td></tr><tr><td colspan="2">第二期目標保險費</td><td>0%</td></tr><tr><td colspan="2">第三期目標保險費</td><td>0%</td></tr></table> 2.超額保險費保費費用：無。	目標保險費		目標保險費 保費費用率	第一期目標 保險費	美金 3 萬 5 千元或人民幣 24 萬元以下	4%	美金 3 萬 5 千元(含)或人民幣 24 萬元(含)以上	3.8%	第二期目標保險費		0%	第三期目標保險費		0%
目標保險費		目標保險費 保費費用率													
第一期目標 保險費	美金 3 萬 5 千元或人民幣 24 萬元以下	4%													
	美金 3 萬 5 千元(含)或人民幣 24 萬元(含)以上	3.8%													
第二期目標保險費		0%													
第三期目標保險費		0%													
保誠人壽樂享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無保費費用。														
保誠人壽誠利十足變額壽險(躉)	無保費費用。														
保誠人壽誠利十足外幣變額壽險(躉)	無保費費用。														
保誠人壽享保障變額萬能壽險	1.目標保險費保費費用 <table><tr><td>第一保險費年度</td><td>50%</td></tr><tr><td>第二保險費年度</td><td>30%</td></tr><tr><td>第三保險費年度</td><td>20%</td></tr></table>	第一保險費年度	50%	第二保險費年度	30%	第三保險費年度	20%								
第一保險費年度	50%														
第二保險費年度	30%														
第三保險費年度	20%														
保誠人壽享保障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table><tr><td>第四保險費年度</td><td>20%</td></tr><tr><td>第五保險費年度</td><td>20%</td></tr><tr><td>第六保險費年度(含)以後</td><td>0%</td></tr></table> 2.超額保險費保費費用：各保單年度:3%	第四保險費年度	20%	第五保險費年度	20%	第六保險費年度(含)以後	0%								
第四保險費年度	20%														
第五保險費年度	20%														
第六保險費年度(含)以後	0%														
2.保單管理費(收取理由:支應維持契約運作所產生之固定或變動費用)															
商品名稱	每月保單管理費：														
保誠人壽新三五寶島變額壽險(112)	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之 0.15%														
保誠人壽三五雙享外幣變額壽險	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之 0.15%														
保誠人壽新智富人生變額壽險(躉)	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之0.12%(第一保單週月日至第六十保單週月日)。														
保誠人壽新卓越人生外幣變額壽險(躉)	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之0.12%(第一保單週月日至第六十保單週月日)。														
保誠人壽OIU美金鑽外幣變額壽險(躉)	保單管理費為下列兩者之和： 1.於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收取 3.5美元。 2.於第一保單週月日至第六十保單週月日以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的0.12%計算。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變額壽險(躉)	●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計算保單管理費，為下列兩者之														

	和： 1.每月新臺幣 100 元。 2.「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及「超額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下表當年度收取比率： <table><tr><th rowspan="2">保單年度</th><th colspan="2">收取比率</th></tr><tr><th>目標保費保單帳戶</th><th>超額保費保單帳戶</th></tr><tr><td>第 1 年至第 5 年</td><td>0.165%</td><td>0%</td></tr><tr><td>第 6 年(含)以後</td><td>0%</td><td>0%</td></tr></table>	保單年度	收取比率		目標保費保單帳戶	超額保費保單帳戶	第 1 年至第 5 年	0.165%	0%	第 6 年(含)以後	0%	0%
保單年度	收取比率											
	目標保費保單帳戶	超額保費保單帳戶										
第 1 年至第 5 年	0.165%	0%										
第 6 年(含)以後	0%	0%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外幣變額壽險(躉)	●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計算保單管理費，為下列兩者之和： 1.每月美金 3.5 元。 2.「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及「超額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下表當年度收取比率： <table><tr><th rowspan="2">保單年度</th><th colspan="2">收取比率</th></tr><tr><th>目標保費保單帳戶</th><th>超額保費保單帳戶</th></tr><tr><td>第 1 年至第 5 年</td><td>0.165%</td><td>0%</td></tr><tr><td>第 6 年(含)以後</td><td>0%</td><td>0%</td></tr></table>	保單年度	收取比率		目標保費保單帳戶	超額保費保單帳戶	第 1 年至第 5 年	0.165%	0%	第 6 年(含)以後	0%	0%
保單年度	收取比率											
	目標保費保單帳戶	超額保費保單帳戶										
第 1 年至第 5 年	0.165%	0%										
第 6 年(含)以後	0%	0%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變額年金保險(躉)	●年金累積期間內，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計算保單管理費，為下列兩者之和： 1.每月新臺幣 100 元。 2.「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及「超額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下表當年度收取比率： <table><tr><th rowspan="2">保單年度</th><th colspan="2">收取比率</th></tr><tr><th>目標保費保單帳戶</th><th>超額保費保單帳戶</th></tr><tr><td>第 1 年至第 5 年</td><td>0.165%</td><td>0%</td></tr><tr><td>第 6 年(含)以後</td><td>0%</td><td>0%</td></tr></table>	保單年度	收取比率		目標保費保單帳戶	超額保費保單帳戶	第 1 年至第 5 年	0.165%	0%	第 6 年(含)以後	0%	0%
保單年度	收取比率											
	目標保費保單帳戶	超額保費保單帳戶										
第 1 年至第 5 年	0.165%	0%										
第 6 年(含)以後	0%	0%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躉)	●年金累積期間內，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計算保單管理費，為下列兩者之和： 1.每月美金 3.5 元。 2.「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及「超額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下表當年度收取比率： <table><tr><th rowspan="2">保單年度</th><th colspan="2">收取比率</th></tr><tr><th>目標保費保單帳戶</th><th>超額保費保單帳戶</th></tr><tr><td>第 1 年至第 5 年</td><td>0.165%</td><td>0%</td></tr><tr><td>第 6 年(含)以後</td><td>0%</td><td>0%</td></tr></table>	保單年度	收取比率		目標保費保單帳戶	超額保費保單帳戶	第 1 年至第 5 年	0.165%	0%	第 6 年(含)以後	0%	0%
保單年度	收取比率											
	目標保費保單帳戶	超額保費保單帳戶										
第 1 年至第 5 年	0.165%	0%										
第 6 年(含)以後	0%	0%										
保誠人壽樂活寶島變額年金保險(112)	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之0.155%											
保誠人壽樂活雙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之 0.155%											
保誠人壽樂享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累積期間內，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以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的 0.17%計算。											
保誠人壽誠利十足變額壽險(躉)	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計算保單管理費，為下列兩者之和： (1) 每月新臺幣 100 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者，免計算該費用。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計算保單管理費當時本契約已繳交											

	的保險費總額扣除下列項目後之餘額達新臺幣 300 萬元(含)以上者： (1-1)累積部分提領金額。 (1-2)依保單條款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 (2)「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下表當年度收取比率： <table border="1"> <tr> <th>保單年度</th><th>收取比率</th></tr> <tr> <td>1</td><td>0.125%</td></tr> <tr> <td>2</td><td>0.125%</td></tr> <tr> <td>3</td><td>0.125%</td></tr> <tr> <td>4</td><td>0.0625%</td></tr> <tr> <td>第 5 年(含)以後</td><td>0%</td></tr> </table>	保單年度	收取比率	1	0.125%	2	0.125%	3	0.125%	4	0.0625%	第 5 年(含)以後	0%
保單年度	收取比率												
1	0.125%												
2	0.125%												
3	0.125%												
4	0.0625%												
第 5 年(含)以後	0%												
保誠人壽誠利十足外幣變額壽險(躉)	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計算保單管理費，為下列兩者之和： (1) 每月依本契約計價貨幣收取美金 3 元、人民幣 20 元、澳幣 4 元或 3 歐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者，免計算該費用。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計算保單管理費當時本契約已繳交的保險費總額扣除下列項目後之餘額依本契約計價貨幣達美金 10 萬元、人民幣 70 萬元、澳幣 15 萬元或 9 萬歐元(含)以上者： (1-1)累積部分提領金額。 (1-2)依保單條款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 (2)「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下表當年度收取比率： <table border="1"> <tr> <th>保單年度</th><th>收取比率</th></tr> <tr> <td>1</td><td>0.125%</td></tr> <tr> <td>2</td><td>0.125%</td></tr> <tr> <td>3</td><td>0.125%</td></tr> <tr> <td>4</td><td>0.0625%</td></tr> <tr> <td>第 5 年(含)以後</td><td>0%</td></tr> </table>	保單年度	收取比率	1	0.125%	2	0.125%	3	0.125%	4	0.0625%	第 5 年(含)以後	0%
保單年度	收取比率												
1	0.125%												
2	0.125%												
3	0.125%												
4	0.0625%												
第 5 年(含)以後	0%												
保誠人壽享保障變額萬能壽險	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每月收取新臺幣 100 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者，免收當月該費用。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計算保單管理費當時本契約累積已繳交的保險費總額扣除累積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達新臺幣 300 萬元(含)以上者。												
保誠人壽享保障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每月收取美金 3.5 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者，免收當月該費用。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計算保單管理費當時本契約累積已繳交的保險費總額扣除累積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達美金 10 萬元(含)以上者。												
3.解約費用(收取理由:支應投資標的終止或部分提領所產生之費用)													
商品名稱	解約費用：												
保誠人壽新三五寶島變額壽險(112)	(1)目標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 (1-1)申請契約終止時，解約費用為「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乘以申請時之「解約費用率」。 (1-2)解約費用率： <table border="1"> <tr> <th>解約費用率適用期間</th><th>解約費用率</th></tr> <tr> <td>要保人已繳交第一期目標保險費，且尚未繳交第二期目標保險費之期間</td><td>25%</td></tr> <tr> <td>要保人已繳交第二期目標保險費，且尚未繳交第三期目標保險費之期間</td><td>20%</td></tr> <tr> <td>要保人繳交第三期目標保險費之日起算一年內之期間</td><td>15%</td></tr> </table>	解約費用率適用期間	解約費用率	要保人已繳交第一期目標保險費，且尚未繳交第二期目標保險費之期間	25%	要保人已繳交第二期目標保險費，且尚未繳交第三期目標保險費之期間	20%	要保人繳交第三期目標保險費之日起算一年內之期間	15%				
解約費用率適用期間	解約費用率												
要保人已繳交第一期目標保險費，且尚未繳交第二期目標保險費之期間	25%												
要保人已繳交第二期目標保險費，且尚未繳交第三期目標保險費之期間	20%												
要保人繳交第三期目標保險費之日起算一年內之期間	15%												

	要保人繳交第三期目標保險費，超過一年但尚未屆滿二年之期間	10%
	要保人繳交第三期目標保險費，超過二年但尚未屆滿三年之期間	5%
	要保人繳交第三期目標保險費，超過三年之期間	0%
	(2)超額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無。	
保誠人壽三五雙享外幣變額壽險	(1)目標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	
	(1-1)申請契約終止時，解約費用為「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乘以申請時之「解約費用率」。	
	(1-2)解約費用率：	
	解約費用率適用期間	解約費用率
	要保人已存匯入第一期目標保險費至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且尚未存匯入第二期目標保險費至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之期間	25%
	要保人已存匯入第二期目標保險費至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且尚未存匯入第三期目標保險費至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之期間	20%
	要保人存匯入第三期目標保險費至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之日起算一年內之期間	15%
	要保人存匯入第三期目標保險費至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之日起，超過一年但尚未屆滿二年之期間	10%
	要保人存匯入第三期目標保險費至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之日起，超過二年但尚未屆滿三年之期間	5%
	要保人存匯入第三期目標保險費至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之日起，超過三年之期間	0%
	(2)超額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無。	
保誠人壽新智富人生變額壽險(躉)	(1)目標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	
	(1-1)申請契約終止時，解約費用為「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乘以申請時之「解約費用率」。	
	(1-2)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解約費用率
	1	8%
	2	6%
	3	3%
	4+	0%
	(2)超額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無。	
保誠人壽新卓越人生外幣變額壽險(躉)	(1)目標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	
	(1-1)申請契約終止時，解約費用為「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乘以申請時之「解約費用率」。	
	(1-2)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解約費用率
	1	8%
	2	6%
	3	3%

	<table border="1"> <tr> <td>4+</td><td>0%</td></tr> </table> (2)超額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無。	4+	0%												
4+	0%														
保誠人壽OIU美金鑽外幣變額壽險(蔓)	(1)目標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 (1-1)申請契約終止時，解約費用為「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乘以申請時之「解約費用率」。 (1-2)解約費用率： <table border="1"> <tr> <th>保單年度</th><th>解約費用率</th></tr> <tr> <td>1</td><td>8%</td></tr> <tr> <td>2</td><td>6%</td></tr> <tr> <td>3</td><td>3%</td></tr> <tr> <td>4+</td><td>0%</td></tr> </table> (2)超額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無。	保單年度	解約費用率	1	8%	2	6%	3	3%	4+	0%				
保單年度	解約費用率														
1	8%														
2	6%														
3	3%														
4+	0%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變額壽險(蔓)	(1)目標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 (1-1)申請契約終止時，解約費用為「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乘以申請時之「解約費用率」。 (1-2)解約費用率： <table border="1"> <tr> <th>保單年度</th><th>解約費用率</th></tr> <tr> <td>1</td><td>9.3%</td></tr> <tr> <td>2</td><td>8%</td></tr> <tr> <td>3</td><td>6%</td></tr> <tr> <td>4</td><td>4%</td></tr> <tr> <td>5</td><td>2%</td></tr> <tr> <td>6年(含)以後</td><td>0%</td></tr> </table>	保單年度	解約費用率	1	9.3%	2	8%	3	6%	4	4%	5	2%	6年(含)以後	0%
保單年度	解約費用率														
1	9.3%														
2	8%														
3	6%														
4	4%														
5	2%														
6年(含)以後	0%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外幣變額壽險(蔓)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變額年金保險(蔓)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蔓)	(2)超額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無。														
保誠人壽樂活寶島變額年金保險(112)	(1)目標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 (1-1)申請契約終止時，解約費用為「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乘以申請時之「解約費用率」。 (1-2)解約費用率： <table border="1"> <tr> <th>解約費用率適用期間</th><th>解約費用率</th></tr> <tr> <td>要保人已繳交第一期目標保險費，且尚未繳交第二期目標保險費之期間</td><td>25%</td></tr> <tr> <td>要保人已繳交第二期目標保險費，且尚未繳交第三期目標保險費之期間</td><td>20%</td></tr> <tr> <td>要保人繳交第三期目標保險費之日起算一年內之期間</td><td>15%</td></tr> <tr> <td>要保人繳交第三期目標保險費，超過一年但尚未屆滿二年之期間</td><td>10%</td></tr> <tr> <td>要保人繳交第三期目標保險費，超過二年但尚未屆滿三年之期間</td><td>5%</td></tr> <tr> <td>要保人繳交第三期目標保險費，超過三年之期間</td><td>0%</td></tr> </table> (2)超額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無。	解約費用率適用期間	解約費用率	要保人已繳交第一期目標保險費，且尚未繳交第二期目標保險費之期間	25%	要保人已繳交第二期目標保險費，且尚未繳交第三期目標保險費之期間	20%	要保人繳交第三期目標保險費之日起算一年內之期間	15%	要保人繳交第三期目標保險費，超過一年但尚未屆滿二年之期間	10%	要保人繳交第三期目標保險費，超過二年但尚未屆滿三年之期間	5%	要保人繳交第三期目標保險費，超過三年之期間	0%
解約費用率適用期間	解約費用率														
要保人已繳交第一期目標保險費，且尚未繳交第二期目標保險費之期間	25%														
要保人已繳交第二期目標保險費，且尚未繳交第三期目標保險費之期間	20%														
要保人繳交第三期目標保險費之日起算一年內之期間	15%														
要保人繳交第三期目標保險費，超過一年但尚未屆滿二年之期間	10%														
要保人繳交第三期目標保險費，超過二年但尚未屆滿三年之期間	5%														
要保人繳交第三期目標保險費，超過三年之期間	0%														
保誠人壽樂活雙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1)目標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 (1-1)申請契約終止時，「解約費用」為「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乘以申請時之「解約費用率」。 (1-2)解約費用率：														

	解約費用率適用期間		解約費用率
	要保人已存匯入第一期「目標保險費」至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且尚未存匯入第二期「目標保險費」至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之期間		25%
	要保人已存匯入第二期「目標保險費」至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且尚未存匯入第三期「目標保險費」至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之期間		20%
	要保人存匯入第三期「目標保險費」至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之日起算一年內之期間		15%
	要保人存匯入第三期「目標保險費」至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之日起，超過一年但尚未屆滿二年之期間		10%
	要保人存匯入第三期「目標保險費」至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之日起，超過二年但尚未屆滿三年之期間		5%
	要保人存匯入第三期「目標保險費」至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之日起，超過三年之期間		0%
	(2)超額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無。		

保誠人壽樂享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1)目標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		
	(1-1)申請契約終止時，「解約費用」為「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乘以申請時之「解約費用率」。		
	(1-2)解約費用率：		
	解約費用率適用期間		解約費用率
	要保人已存匯入第一期「目標保險費」至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且尚未存匯入第二期「目標保險費」至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之期間		25%
	要保人已存匯入第二期「目標保險費」至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且尚未存匯入第三期「目標保險費」至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之期間		20%
	要保人已存匯入第三期「目標保險費」至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且尚未存匯入第四期「目標保險費」至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之期間		15%
	要保人已存匯入第四期「目標保險費」至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且尚未存匯入第五期「目標保險費」至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之期間		10%
	要保人已存匯入第五期「目標保險費」至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且尚未存匯入第六期「目標保險費」至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之期間		5%
	要保人存匯入第六期「目標保險費」至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之日起算一年內之期間		5%
要保人存匯入第六期「目標保險費」至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之日起，超過一年之期間		0%	
(2)超額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無。			

保誠人壽誠利十足變額壽險(躉)	申請契約終止時，「解約費用」為「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下表當年度「解約費用率」。 解約費用率： <table><tr><th>保單年度</th><th>解約費用率</th></tr><tr><td>1</td><td>6%</td></tr><tr><td>2</td><td>4%</td></tr><tr><td>3</td><td>2%</td></tr><tr><td>第 4 年 (含) 以後</td><td>0%</td></tr></table>	保單年度	解約費用率	1	6%	2	4%	3	2%	第 4 年 (含) 以後	0%
保單年度		解約費用率									
1		6%									
2		4%									
3		2%									
第 4 年 (含) 以後	0%										
保誠人壽誠利十足外幣變額壽險(躉)											
保誠人壽享保障變額萬能壽險	無										
保誠人壽享保障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無										
保誠人壽誠利十足外幣變額壽險(躉)											

4.投資標的轉換費用(收取理由:支應投資標的轉換所產生之費用)

商品名稱	轉換費用：
保誠人壽新智富人生變額壽險(躉)	同一保單年度內之前八次投資標的轉換，本公司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用，自第九次起每次將自轉出金額中收取新臺幣100元。
保誠人壽新三五寶島變額壽險(112)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變額壽險(躉)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變額年金保險(躉)	
保誠人壽新卓越人生外幣變額壽險(躉)	同一保單年度內之前八次投資標的轉換，本公司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用，自第九次起每次將自轉出金額中收取美金3.5元。
保誠人壽OIU美金鑽外幣變額壽險(躉)	同一保單年度內之前八次投資標的轉換，本公司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用，自第九次起每次將自轉出金額中收取美金3.5元。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外幣變額壽險(躉)	同一保單年度內之前八次投資標的轉換，本公司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用，自第九次起每次將自轉出金額中收取美金3.5元。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躉)	同一保單年度內之前八次投資標的轉換，本公司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用，自第九次起每次將自轉出金額中收取美金3.5元。
保誠人壽三五雙享外幣變額壽險	同一保單年度內之前八次投資標的轉換，本公司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用，自第九次起每次將自轉出金額中收取美金3.5元或人民幣20元。
保誠人壽樂活寶島變額年金保險(112)	同一保單年度內之前八次投資標的轉換，本公司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用，自第九次起每次將自轉出金額中收取新臺幣100元。
保誠人壽樂活雙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同一保單年度內之前八次投資標的轉換，本公司不收取轉換費用，自第九次起每次將自轉出金額中收取美金3.5元或人民幣20元。
保誠人壽樂享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同一保單年度內之前八次「投資標的」轉換，本公司不收取轉換費用，自第九次起每次將自轉出金額中收取美金3.5元。
保誠人壽誠利十足變額壽險(躉)	同一保單年度內之前十二次「投資標的」轉換，本公司不收取轉換費用，自第十三次起每次將自轉出金額中收取新臺幣200元。
保誠人壽誠利十足外幣變額壽險(躉)	同一保單年度內之前十二次「投資標的」轉換，本公司不收取轉換費用，自第十三次起每次將自轉出金額中依本契約計價貨幣收取美金6元、人民幣40元、澳幣8元或6歐元。
保誠人壽享保障變額萬能壽險	同一保單年度內之前八次「投資標的」轉換，本公司不收取轉換費用，自第九次起每次將自轉出金額中收取新臺幣100元。
保誠人壽享保障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同一保單年度內之前八次「投資標的」轉換，本公司不收取轉換費

	用，自第九次起每次將自轉出金額中收取美金3.5元。
--	---------------------------

5.申購手續費(收取理由:支應購買投資標的所產生之費用)

商品名稱	申購手續費：
保誠人壽新三五寶島變額壽險(112)	指數股票型基金應收取，其餘投資標的則不收取。
保誠人壽三五雙享外幣變額壽險	指數股票型基金應收取，其餘投資標的則不收取。
保誠人壽新智富人生變額壽險(蔓)	指數股票型基金應收取，其餘投資標的則不收取。
保誠人壽新卓越人生外幣變額壽險(蔓)	指數股票型基金應收取，其餘投資標的則不收取。
保誠人壽OIU美金鑽外幣變額壽險(蔓)	指數股票型基金收取1%，其餘投資標的則不收取。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變額壽險(蔓)	指數股票型基金應收取，其餘投資標的則不收取。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外幣變額壽險(蔓)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變額年金保險(蔓)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蔓)	
保誠人壽樂活寶島變額年金保險(112)	指數股票型基金應收取，其餘投資標的則不收取。
保誠人壽樂活雙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指數股票型基金應收取，其餘投資標的則不收取。
保誠人壽樂享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指數股票型基金應收取，其餘投資標的則不收取。
保誠人壽誠利十足變額壽險(蔓)	指數股票型基金應收取，其餘投資標的則不收取。
保誠人壽誠利十足外幣變額壽險(蔓)	指數股票型基金應收取，其餘投資標的則不收取。
保誠人壽享保障變額萬能壽險	指數股票型基金應收取，其餘投資標的則不收取。
保誠人壽享保障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指數股票型基金應收取，其餘投資標的則不收取。

6.匯款費用(收取理由:支應外幣匯款所產生之費用)

保誠人壽三五雙享外幣變額壽險、保誠人壽新卓越人生外幣變額壽險、保誠人壽OIU美金鑽外幣變額壽險、保誠人壽誠億滿滿外幣變額壽險、保誠人壽誠億滿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保誠人壽樂活雙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保誠人壽樂享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保誠人壽誠利十足外幣變額壽險、保誠人壽享保障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本商品相關款項之往來，若採用保誠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幣帳戶，無需負擔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但若非採用保誠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幣帳戶者，則匯款費用收取方式列示如下：

外幣匯款相關費用		匯款銀行	中間行	收款銀行
1	因投保年齡錯誤且其錯誤原因歸責於保誠人壽，致保誠人壽依條款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保誠人壽		
2	因投保年齡錯誤且其錯誤原因歸責於保誠人壽，要保人或受益人依條款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3	因保誠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4	除前述3點以外的其他款項往來	匯款人	匯款人	收款人

三、銷售規範(包含目標保險費與基本保額之關係。同時配合投保規則中基本保額之限制，可得目標保險費金額上限之規範)

保誠人壽新三五寶島變額壽險(112)：

目標保險費與基本保額之關係：

●「基本保額」：於投保時其值為「保額基數」乘以「保額保費比例」。若有以下任一情形時，本公司將重新計算「基本保額」：

(一)遇有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六款重新計算「保額基數」情形時。

(二)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三十一、四十一、五十一、六十一、七十一或九十一歲時。

前述重新計算「基本保額」之值，為下列兩者金額較大者乘以「保額保費比例」：

(一)計算當時之「保額基數」。

(二)計算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

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保額保費比例如下：

計算基本保額時，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	保額保費比例
30 歲以下者	190%
31 歲以上，40 歲以下者	160%
41 歲以上，50 歲以下者	140%
51 歲以上，60 歲以下者	120%
61 歲以上，70 歲以下者	110%
71 歲以上，90 歲以下者	102%
91 歲以上者	100%

●「保額基數」：於投保時其值為「目標保險費」。若有以下任一情形時，本公司將重新計算「保額基數」，重新計算後之「保額基數」不得為負值：

(一)若要保人部分提領或繳交保險費時，重新計算公式如下：

計算後之「保額基數」= 前次「保額基數」+ 本次保險費 - 本次部分提領金額

(二)若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約定扣抵「保單帳戶價值」時，重新計算公式如下：

計算後之「保額基數」= 前次「保額基數」- 本次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

(三)若要保人申請調降「保額基數」以降低「基本保額」時，重新計算後之「保額基數」以調降後之「保額基數」為準。

保誠人壽三五雙享外幣變額壽險：

目標保險費與基本保額之關係：

●「基本保額」：於投保時其值為「保額基數」乘以「保額保費比例」。若有以下任一情形時，本公司將重新計算「基本保額」：

(一)遇有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六款重新計算「保額基數」情形時。

(二)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三十一、四十一、五十一、六十一、七十一或九十一歲時。

前述重新計算「基本保額」之值，為下列兩者金額較大者乘以「保額保費比例」：

(一)計算當時之「保額基數」。

(二)計算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

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保額保費比例如下：

計算基本保額時，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	保額保費比例
30 歲以下者	190%
31 歲以上，40 歲以下者	160%

41 歲以上，50 歲以下者	140%
51 歲以上，60 歲以下者	120%
61 歲以上，70 歲以下者	110%
71 歲以上，90 歲以下者	102%
91 歲以上者	100%

- 「保額基數」：於投保時其值為「目標保險費」。若有以下任一情形時，本公司將重新計算「保額基數」，重新計算後之「保額基數」不得為負值：
 - (一)若要保人部分提領或繳交保險費時，重新計算公式如下：

$$\text{計算後之「保額基數」} = \text{前次「保額基數」} + \text{本次保險費} - \text{本次部分提領金額}$$
 - (二)若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約定扣抵「保單帳戶價值」時，重新計算公式如下：

$$\text{計算後之「保額基數」} = \text{前次「保額基數」} - \text{本次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
 - (三)若要保人申請調降「保額基數」以降低「基本保額」時，重新計算後之「保額基數」以調降後之「保額基數」為準。

保誠人壽新智富人生變額壽險(蔓)：

- 「基本保額」：於投保時其值為「保額基數」乘以「保額保費比例」。若有以下任一情形時，本公司將重新計算「基本保額」：
 - (一)遇有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六款重新計算「保額基數」情形時。
 - (二)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三十一、四十一、五十一、六十一、七十一或九十一歲時。
 前述重新計算「基本保額」之值，為下列兩者金額較大者乘以「保額保費比例」：
 - (一)計算當時之「保額基數」。
 - (二)計算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
- 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 保額保費比例如下：

計算基本保額時，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	保額保費比例
30 歲以下者	190%
31 歲以上，40 歲以下者	160%
41 歲以上，50 歲以下者	140%
51 歲以上，60 歲以下者	120%
61 歲以上，70 歲以下者	110%
71 歲以上，90 歲以下者	102%
91 歲以上者	100%

- 「保額基數」：於投保時其值為「目標保險費」。若有以下任一情形時，本公司將重新計算「保額基數」，重新計算後之「保額基數」不得為負值：
 - (一)若要保人部分提領或繳交保險費時，重新計算公式如下：

$$\text{計算後之「保額基數」} = \text{前次「保額基數」} + \text{本次保險費} - \text{本次部分提領金額}$$
 - (二)若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約定扣抵「保單帳戶價值」時，重新計算公式如下：

$$\text{計算後之「保額基數」} = \text{前次「保額基數」} - \text{本次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
 - (三)若要保人申請調降「保額基數」以降低「基本保額」時，重新計算後之「保額基數」以調降後之「保額基數」為準。

保誠人壽新卓越人生外幣變額壽險(蔓)：

- 「基本保額」：於投保時其值為「保額基數」乘以「保額保費比例」。若有以下任一情形時，本公司將重新計算「基本保額」：
 - (一)遇有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六款重新計算「保額基數」情形時。
 - (二)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三十一、四十一、五十一、六十一、七十一或九十一歲時。
 前述重新計算「基本保額」之值，為下列兩者金額較大者乘以「保額保費比例」：

(一)計算當時之「保額基數」。

(二)計算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

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保額保費比例如下：

計算基本保額時，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	保額保費比例
30 歲以下者	190%
31 歲以上，40 歲以下者	160%
41 歲以上，50 歲以下者	140%
51 歲以上，60 歲以下者	120%
61 歲以上，70 歲以下者	110%
71 歲以上，90 歲以下者	102%
91 歲以上者	100%

- 「保額基數」：於投保時其值為「目標保險費」。若有以下任一情形時，本公司將重新計算「保額基數」，重新計算後之「保額基數」不得為負值：

(一)若要保人部分提領或繳交保險費時，重新計算公式如下：

計算後之「保額基數」= 前次「保額基數」+ 本次保險費 - 本次部分提領金額

(二)若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約定扣抵「保單帳戶價值」時，重新計算公式如下：

計算後之「保額基數」= 前次「保額基數」- 本次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

(三)若要保人申請調降「保額基數」以降低「基本保額」時，重新計算後之「保額基數」以調降後之「保額基數」為準。

保誠人壽OIU美金鑽外幣變額壽險(躉)：

- 投保時其值為「目標保險費」。

- 若要保人部分提領或繳交「超額保險費」時，由本公司重新計算「基本保額」之值，其計算方式如下：

計算後之「基本保額」= 前次「基本保額」+ 本次「超額保險費」- 本次部分提領金額，但計算後之「基本保額」不得為負值。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變額年金保險(躉)：

無保額保費倍數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躉)：

無保額保費倍數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變額壽險(躉)：

- 「基本保額」：於投保時其值為「保額基數」乘以「保額保費比例」。若有以下任一情形時，本公司將重新計算「基本保額」：

(一)遇有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六款重新計算「保額基數」情形時。

(二)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三十一、四十一、五十一、六十一、七十一或九十一歲時。

前述重新計算「基本保額」之值，為下列兩者金額較大者乘以「保額保費比例」：

(一)計算當時之「保額基數」。

(二)計算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

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保額保費比例如下：

計算基本保額時，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	保額保費比例
30 歲以下者	190%
31 歲以上，40 歲以下者	160%
41 歲以上，50 歲以下者	140%
51 歲以上，60 歲以下者	120%

61 歲以上，70 歲以下者	110%
71 歲以上，90 歲以下者	102%
91 歲以上者	100%

- 「保額基數」：於投保時其值為「目標保險費」。若有以下任一情形時，本公司將重新計算「保額基數」，重新計算後之「保額基數」不得為負值：
 - (一)若要保人部分提領或繳交保險費時，重新計算公式如下：

$$\text{計算後之「保額基數」} = \text{前次「保額基數」} + \text{本次保險費} - \text{本次部分提領金額}$$
 - (二)若本公司依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約定扣抵「保單帳戶價值」時，重新計算公式如下：

$$\text{計算後之「保額基數」} = \text{前次「保額基數」} - \text{本次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
 - (三)若要保人申請調降「保額基數」以降低「基本保額」時，重新計算後之「保額基數」以調降後之「保額基數」為準。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外幣變額壽險(蔓)：

- 「基本保額」：於投保時其值為「保額基數」乘以「保額保費比例」。若有以下任一情形時，本公司將重新計算「基本保額」：
 - (一)遇有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六款重新計算「保額基數」情形時。
 - (二)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三十一、四十一、五十一、六十一、七十一或九十一歲時。
前述重新計算「基本保額」之值，為下列兩者金額較大者乘以「保額保費比例」：
 - (一)計算當時之「保額基數」。
 - (二)計算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
 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保額保費比例如下：

計算基本保額時，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	保額保費比例
30 歲以下者	190%
31 歲以上，40 歲以下者	160%
41 歲以上，50 歲以下者	140%
51 歲以上，60 歲以下者	120%
61 歲以上，70 歲以下者	110%
71 歲以上，90 歲以下者	102%
91 歲以上者	100%

- 「保額基數」：於投保時其值為「目標保險費」。若有以下任一情形時，本公司將重新計算「保額基數」，重新計算後之「保額基數」不得為負值：
 - (一)若要保人部分提領或繳交保險費時，重新計算公式如下：

$$\text{計算後之「保額基數」} = \text{前次「保額基數」} + \text{本次保險費} - \text{本次部分提領金額}$$
 - (二)若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約定扣抵「保單帳戶價值」時，重新計算公式如下：

$$\text{計算後之「保額基數」} = \text{前次「保額基數」} - \text{本次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
 - (三)若要保人申請調降「保額基數」以降低「基本保額」時，重新計算後之「保額基數」以調降後之「保額基數」為準。

保誠人壽樂活寶島變額年金保險(112)：

無保額保費倍數

保誠人壽樂活雙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無保額保費倍數

保誠人壽樂享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無保額保費倍數

保誠人壽誠利十足變額壽險(蔓)：

目標保險費與基本保額之關係：

- 「基本保額」：於投保時其值為「保額基數」乘以「保額保費比例」。若有以下任一情形時，本公司將重新計算「基本保額」：

(一)遇有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六款重新計算「保額基數」情形時。

(二)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三十一、四十一、五十一、六十一、七十一或九十一歲時。

前述重新計算「基本保額」之值，為下列兩者金額較大者乘以「保額保費比例」：

(一)計算當時之「保額基數」。

(二)計算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

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保額保費比例如下：

計算基本保額時，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	保額保費比例
30 歲以下者	190%
31 歲以上，40 歲以下者	160%
41 歲以上，50 歲以下者	140%
51 歲以上，60 歲以下者	120%
61 歲以上，70 歲以下者	110%
71 歲以上，90 歲以下者	102%
91 歲以上者	100%

- 「保額基數」：於投保時其值為「目標保險費」。若有以下任一情形時，本公司將重新計算「保額基數」，重新計算後之「保額基數」不得為負值：

(一)若要保人部分提領或繳交保險費時，重新計算公式如下：

計算後之「保額基數」= 前次「保額基數」+ 本次保險費 - 本次部分提領金額

(二)若本公司保單條款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約定扣抵「保單帳戶價值」時，重新計算公式如下：

計算後之「保額基數」= 前次「保額基數」- 本次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

(三)若要保人申請調降「保額基數」以降低「基本保額」時，重新計算後之「保額基數」以調降後之「保額基數」為準。

保誠人壽誠利十足外幣變額壽險(躉)：

目標保險費與基本保額之關係：

- 「基本保額」：於投保時其值為「保額基數」乘以「保額保費比例」。若有以下任一情形時，本公司將重新計算「基本保額」：

(一)遇有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六款重新計算「保額基數」情形時。

(二)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三十一、四十一、五十一、六十一、七十一或九十一歲時。

前述重新計算「基本保額」之值，為下列兩者金額較大者乘以「保額保費比例」：

(一)計算當時之「保額基數」。

(二)計算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

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保額保費比例如下：

計算基本保額時，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	保額保費比例
30 歲以下者	190%
31 歲以上，40 歲以下者	160%
41 歲以上，50 歲以下者	140%
51 歲以上，60 歲以下者	120%
61 歲以上，70 歲以下者	110%
71 歲以上，90 歲以下者	102%

91 歲以上者

100%

- 「保額基數」：於投保時其值為「目標保險費」。若有以下任一情形時，本公司將重新計算「保額基數」，重新計算後之「保額基數」不得為負值：

(一)若要保人部分提領或繳交保險費時，重新計算公式如下：

計算後之「保額基數」= 前次「保額基數」+ 本次保險費 - 本次部分提領金額

(二)若本公司保單條款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約定扣抵「保單帳戶價值」時，重新計算公式如下：

計算後之「保額基數」= 前次「保額基數」- 本次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

(三)若要保人申請調降「保額基數」以降低「基本保額」時，重新計算後之「保額基數」以調降後之「保額基數」為準。

保誠人壽享保障變額萬能壽險：

目標保險費與基本保額之關係：

- 「基本保額」：於投保時其值為「月繳化目標保險費」乘以對應之「保額倍數」。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基本保額」，惟要保人僅能以「月繳化目標保險費」乘以對應申請當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之「保額倍數」調整基本保額。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保額倍數表如下：

保險年齡	保額倍數
15~25	1,260
26~30	960
31~35	840
36~40	660
41~45	480
46~50	360
51~55	300
56~60	300
61 歲以上	240

- 「月繳化目標保險費」：係指「目標保險費」若為年繳者，則其為「目標保險費」/12；若為半年繳者，則其為「目標保險費」/6；若為季繳者，則其為「目標保險費」/3；若為月繳者，則其為「目標保險費」。

保誠人壽享保障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目標保險費與基本保額之關係：

- 「基本保額」：於投保時其值為「月繳化目標保險費」乘以對應之「保額倍數」。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基本保額」，惟要保人僅能以「月繳化目標保險費」乘以對應申請當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之「保額倍數」調整基本保額。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保額倍數表如下：

保險年齡	保額倍數
15~25	1,260
26~30	960
31~35	840
36~40	660
41~45	480
46~50	360
51~55	300
56~60	300
61 歲以上	240

- 「月繳化目標保險費」：係指「目標保險費」若為年繳者，則其為「目標保險費」/12；若為半年繳者，則其為「目標保險費」/6；若為季繳者，則其為「目標保險費」/3；若為月繳者，則其為「目標保險費」。